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033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明胶”）51%转让给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实业”），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金箭明胶 51%转让给金箭实业，是基于公司与金箭明胶借款合同纠纷以及公司与金箭实业投资收益纠纷诉讼。

近日，金箭实业主动提出两案合并处理解决，经过双方多次沟通，达成债权与股权合并处理方案，起草签订了《和解协议》、《调解协议》。金箭实业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已代为金箭明胶支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 404.90 万元、支付投资收益款 665 万元和其他费用共计 1,079.33 万元。

上述金箭明胶股权转让事项以金箭实业按《和解协议》履行支付业务为前提。

2、公司拟与金箭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控股子公司金箭明胶 51%股权转让给金箭实业。经评估后的金箭明胶净资产为-756.46 万元，为了保证转让方和受让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故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住所：焦作市丰收路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梅金贤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1734720307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加工服装、地毯、电子产品、机械配件** 兼营：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纺织品；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590,293.79
负债总额	4,599,643.90
净资产	77,990,649.89
营业收入	1,409,786.94
营业利润	292,696.65
净利润	-210,5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49.84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丰收路中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柱

注册资本：32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668877013J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药用辅料（胶囊用明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明胶（B 型骨食用明胶 A 级）、饲料磷酸氢钙（骨制）、照相明胶、工业明胶、骨胶、骨油*（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持有金箭明胶 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金箭明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67,535.57
负债总额	49,848,584.11
净资产	-12,081,048.54
营业收入	5,961,346.13
营业利润	-12,456,441.37
净利润	-12,443,2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19.6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93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金箭明胶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12.28	851.20	38.92	4.79
非流动资产	2,964.48	3,377.20	412.72	13.92
其中 固定资产	2,964.29	3,375.35	411.06	13.87
无形资产	0.18	1.85	1.67	90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3,776.76	4,228.40	451.64	11.96

流动负债	4,984.86	4,984.86	0.00	
非流动负责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984.86	4,984.86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8.10	-756.46	451.64	37.38

（二）本次拟转让的金箭明胶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指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因经评估后的金箭明胶净资产为-756.46万元，为了保证转让方和受让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故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

评估基准日之后，转让方不再承担金箭明胶的损益，因金箭明胶资产的损益导致转让标的价值的变化均与转让方无关。

（二）付款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公司向金箭明胶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分别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在金箭明胶所担任的职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与金箭明胶借款纠纷以及公司与金箭实业权益纠纷诉讼的解决，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并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可实现收益约1,28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箭明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同意公司转让河南省焦作金箭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八、其他说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公司与金箭明胶签订的《调解协议》，尚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公司与金箭实业投资收益纠纷一案，已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转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由金箭实业办理撤诉程序，并依据公司与金箭实业签订的《调解协议》，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公司将在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93 号）。
- 5、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9 号）。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